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4月15日以邮件、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获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同意将该议案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本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,538,720,737.00 股为基数，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11095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28,168,375.94 元，本年度不转增股份，不送股份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、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我国现有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当期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。2017 年公司没有违反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情况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审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